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61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慧宜

相　對　人　泰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岳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5月23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20,110,000元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5月23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新臺幣20,110,000元，利息約定按年息百分之0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12月30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114年12月30日起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如有約定利息者，得請求其利息，票據法第124條、第97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票據係文義證券，在票據上簽名者，即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不得以其他立證方法變更或補充其文義。經查，聲請人提出上開本票，其上記載「本票據利息自發票日起依年息百分之0按年支付」文字，依其文義已約定利息依年息百分之0計算，逾越約定利率部分之請求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